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130606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謹訂於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，假本市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辦理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修正公聽會」，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及依據：為廣納民眾意見，透過邀集機關團體與民眾多方意見交流，進而提升停車場周轉率及改善停車場周邊交通問題。
- 二、規劃案內容要旨：目前本市公有停車場特殊活動期間雖已調整為最高費率，惟仍有許多排隊等待進場車輛，為降低排隊車輛佔用車道影響道路交通，鼓勵使用大眾運輸，本處研議於停車費率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80、100、120及150元等4種費率級距。
- 三、日期、進行時間及場所：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，假本市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XfP6>

UhDdR8e53nG6。考量疫情及座位有限情形，報名人數上限為100名，額滿即不開放入場，並於當日視現場座位數依序遞補進場。

#### 五、主要程序

- (一)9時30分至10時：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。
- (二)10時至10時30分：活動程序說明暨停車收費現況報告。
- (三)10時30分至11時30分：民眾意見表達。
- (四)11時30分至11時40分：機關團體意見表達。
- (五)11時40分至12時20分：綜合座談。
- (六)12時20分：散會。
- (七)發言程序：9時30分起開放20名民眾現場登記發言，依登記號碼依序發言，每人3分鐘為限，俟完成發言後，由本府各單位及專家學者綜合回應。

六、參與人員：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。

七、執行機關：本府交通局及本處。

八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：自111年7月23日9時30分起至當日公聽會結束止。

九、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之方式：本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、參與者陳述意見及執行機關處理情形等資料，公開於本府交通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t.gov.taipei>），歡迎逕行下載參考。

十、本處111年7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5836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。

**處長 李昆振**